附件2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8号——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》起草说明

为了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》，规范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定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健全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，发挥市场功能，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8号——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科创板在设立之初就推出了“市值+研发”的第五套上市标准，选择适用该套上市标准的企业通常具有研发投入高、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、转盈利周期长、一旦成功有可能爆发式增长等特点，投资价值与投资风险较难判断。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往往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，对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，对投资入股科创企业有一套相对成熟的识别筛选机制。本所在运用好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咨询、征求行业相关部门意见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，借鉴成熟市场经验，在科创板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，发挥资深专业投资者等市场主体的识别作用，更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。为稳妥起步，先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申报企业开展试点，鼓励发行人自主认定并充分披露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情况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指引》共13条，主要包括以下5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关于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范围界定。**一是**治理结构健全、管理资产规模较大、具有良好诚信记录，主要包括私募基金、政府出资设立的基金、链主企业及其设立的投资机构等主体；**二是**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，已投资的科技型企业中，近5年有5家以上已在科创板上市或者10家以上已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；**三是**依法设立、运作合规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或者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形。

（二）关于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持股及独立性要求。**一是**明确持股要求，规定应于发行人IPO申报前24个月即入股，且各自持续持有发行人3%以上的股份或不低于5亿元的投资金额；**二是**明确独立性要求，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影响投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关于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定、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。**一是**规定由发行人根据《指引》的规定，自主认定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；**二是**明确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依据、投资入股情况、独立性及合规性情况、相关承诺等事项；**三是**规定保荐人、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自主认定和披露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。

（四）关于作为审核参考因素。**一是**明确本所将发行人披露的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相关事项，作为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市场认可度和成长性要求的审核参考因素，但不表明其符合科创属性要求或发行上市条件；**二是**规定发行人未认定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，不影响其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。

（五）关于违规监管。加强监管与规范，严厉打击股份代持、不当入股、利益输送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出现相关违规行为的，本所按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，并可以根据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地方政府和行业自律组织，情节严重的，报告中国证监会查处。